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- 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殯葬業務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斗六市八德生命園區。
- 七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112年4月11日至112年4月14日。
- 八、工作待遇：工資按月計薪，每個月新台幣29,580元整。
- 九、僱用期間：自112年進用上班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 2. 性別不拘。
 3. 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4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 5. 需具備熟悉櫃台受理申請案能力及工作服務熱忱。
 6. 假日或夜間可配合輪值或加班辦理殯葬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112年4月14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男性請檢附兵役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於上班時間（8：00-17：30）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殯葬管理所郭盈君小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人員）
- 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 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符合條件之人員中，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逕為辦理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 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電話通知報到上班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 轉分機 1104 郭盈君小姐。
- 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（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）